

一、综 述

降水 2015 年全省平均降水量 510.8 毫米，比上年增加 102.6 毫米，比多年平均值少 20.9 毫米，属平水年份。

水资源 2015 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 50.9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13.56 亿立方米，扣除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重复计算量，全省水资源总量 135.09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少 69.60 亿立方米。人均及亩均水资源量分别为 182 立方米和 141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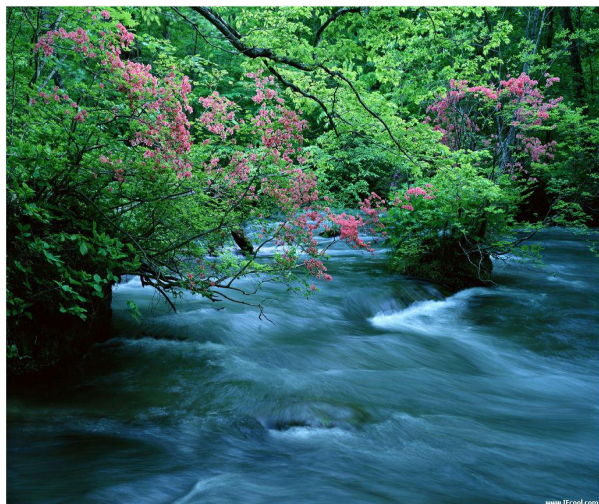
供水量 2015 年全省总供水量 187.1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工程供水量 48.71 亿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 133.59 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为 4.89 亿立方米。

用水量 2015 年全省总用水量为 187.19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124.18 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 11.05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22.53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 4.93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 19.50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 5.00 亿立方米。分别占总用水量的 66.4%、5.9%、12.0%、2.6%、10.4%、2.7%。总用水量的耗水量 138.10 亿立方米，耗水率 73.8%。全省人均用水量 252 立方米。

地下水动态 与年初相比，2015 年末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平均下降 0.37 米；深层地下水位：邢台中东部平原下降 0.66 米，衡水和沧州分别上升 3.32 米、3.52 米。

废污水排放量 2015 年全省废污水排放量为 31.10 亿吨，废污水处理总量为 22.22 亿吨。

地表水水质 2015 年全省有水的
地表水质监测河流总长度为 8255 公里，其中 I~III 类水质河长 3587 公里，占总河长的 43.4%；IV~V 类水质河长 1234 公里，占总河长的 15.0%；劣 V 类水质河长 3434 公里，占总河长的 41.6%。未受污染的河段主要分布在各河流的上游山区。



二、水资源实况

(一) 降水量

2015 年全省平均降水量 510.8 毫米，比上年增加 102.6 毫米，比多年平均值少 20.9 毫米，属平水年份。

1、降水量的地区分布

2015 年全省降水量分布总趋势是太行山迎风区、燕山迎风区降水量较多，张家口坝上地区西北部、京津以南平原区南部降水量较少。

各设区市年降水量以秦皇岛市 599.9 毫米为最大，邯郸市 398.2 毫米为最小。与多年平均值相比，沧州、张家口为偏丰；邯郸、邢台、唐山为偏枯；其余各市为平水。各流域分区中，大清河山区 573.2 毫米为最大，徒骇马颊平原 224.7 毫米为最小。与多年平均值相比，永定河册田水库至三家店区间偏丰；滦河平原及冀东沿海诸河、北四河平原、子牙河平原、漳河山区、辽宁沿海诸河为偏枯；漳卫河平原、徒骇马颊平原为枯水；其余各流域分区为平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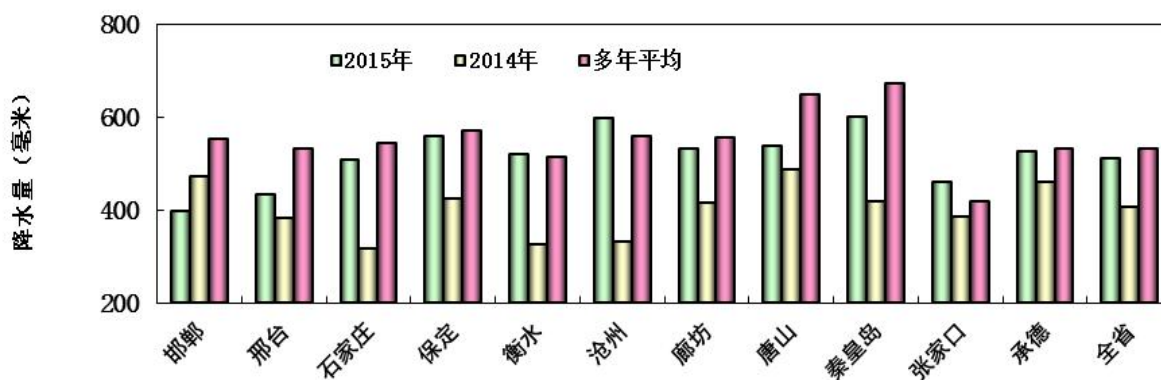


图 1 2015 年各市降水量与 2014 年及多年平均比较图

2、降水量的时程分配

2015 年全省连续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出现在 6~9 月，四个月共降水 353.6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69.2%，其中 7 月份降水量最大，为 117.3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30.0%。1~3 月和 12 月降水量较少，4 个月共降水 14.3 毫米，仅占年降水量的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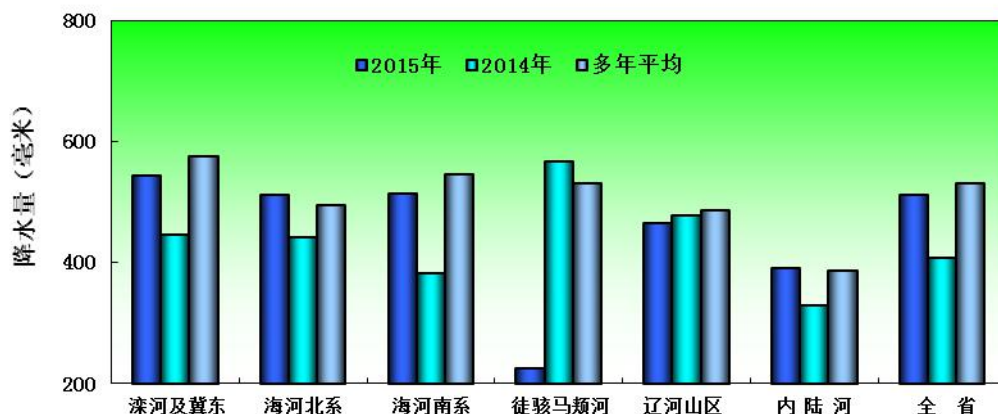


图3 2015年各流域分区降水量与2014年及多年平均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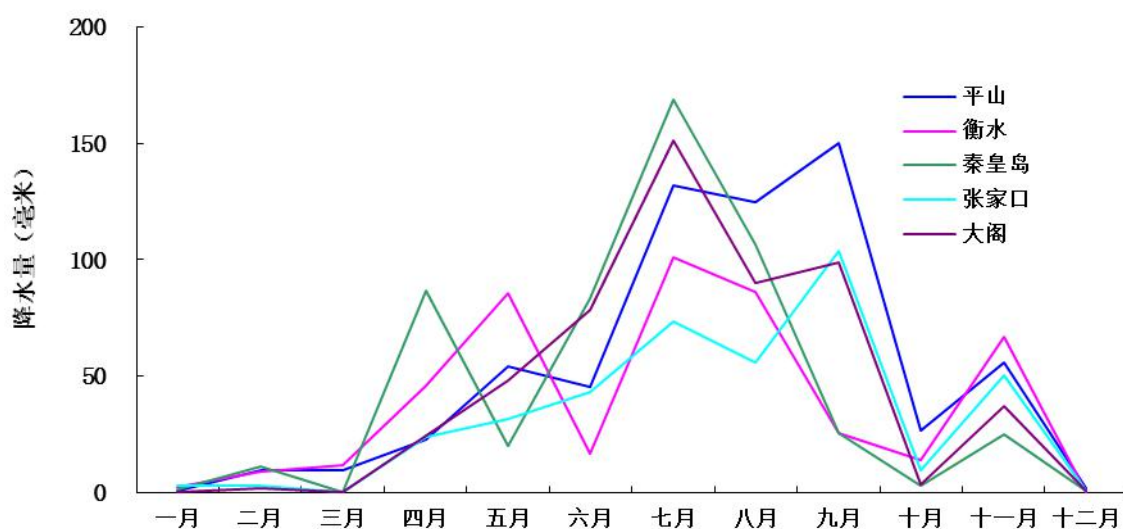


图4 代表站降水量年内分配图

(二) 地表水资源

1、地表水资源量

2015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50.92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3.98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少69.25亿立方米。各设区市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相比，除沧州市偏大(31.0%)外，其它市都不同程度偏少，其中衡水市偏少程度最大(82.2%)；各流域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相比都不同程度偏少，其中大清河淀西平原、漳卫河平原及徒骇马颊平原产流量均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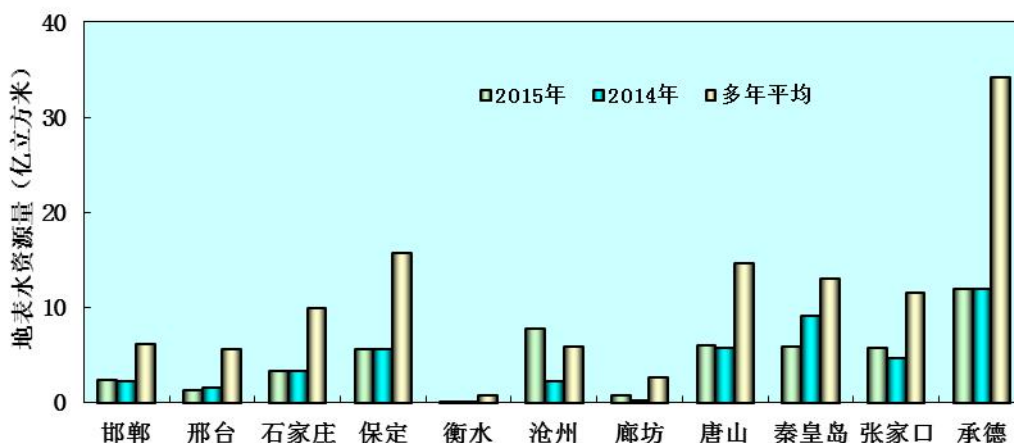


图5 2015年各市地表水资源量与2014年及多年平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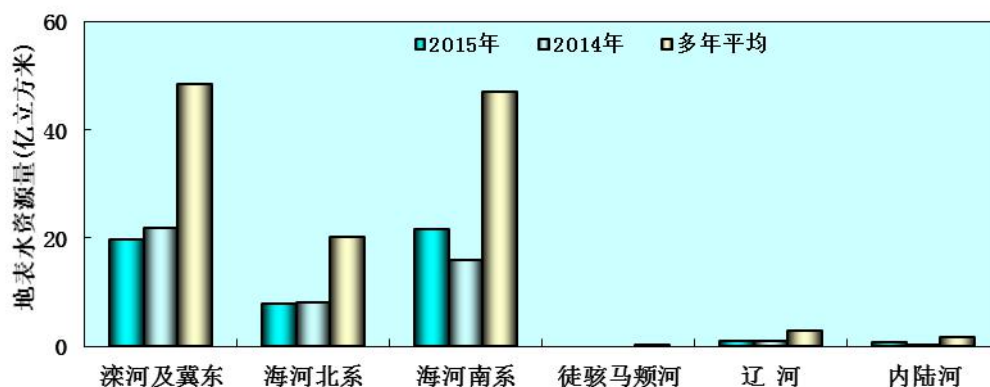


图6 2015年流域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2014年及多年平均对比图

2、入境、出境及入海水量

2015年全省入境水量17.66亿立方米，按行政分区，以邯郸市入境水量6.95亿立方米为最大，占全省入境水量的39.4%；按流域分区，以海河南系最多，为15.16亿立方米（其中引黄、引江水量4.86亿立方米），占全省入境水量的85.8%。

全省出境水量10.78亿立方米。出境水量中，流入北京市3.61亿立方米，流入天津市4.98亿立方米（包括引滦入津水量3.99亿立方米），流入两市的水量占全省出境水量的79.7%。

全省入海水量4.70亿立方米。其中海河南系1.57亿立方米（包括省界河流漳卫新河入海水量0.60亿立方米），占总入海水量的33.4%，滦河及冀东沿海3.13亿立方米，占总入海水量的66.6%。

(三) 地下水资源

2015 年全省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113.56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少 9.01 亿立方米。其中山区地下水资源量 52.42 亿立方米，平原区 74.21 亿立方米（山区平原重复计算量 13.07 亿立方米）。与 2014 年相比，全省地下水资源量增加 24.37 亿立方米，增加幅度为 27.3%。

1、平原区

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比多年平均值多 3.23 亿立方米。各设区市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相比，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四市分别偏少 44.6%、38.1%、18.1%、7.2%；沧州、衡水、秦皇岛、唐山四市分别偏多 24.2%、6.6%、2.3%、0.9%；廊坊市持平。

2、山区

山区地下水资源量比多年平均值少 13.50 亿立方米。各设区市山区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相比，除唐山市偏多 12.8%以外，其他市均不同程度偏少。其中廊坊、张家口、邢台、邯郸四市山区地下水资源量分别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100.0%、48.6%、37.6%、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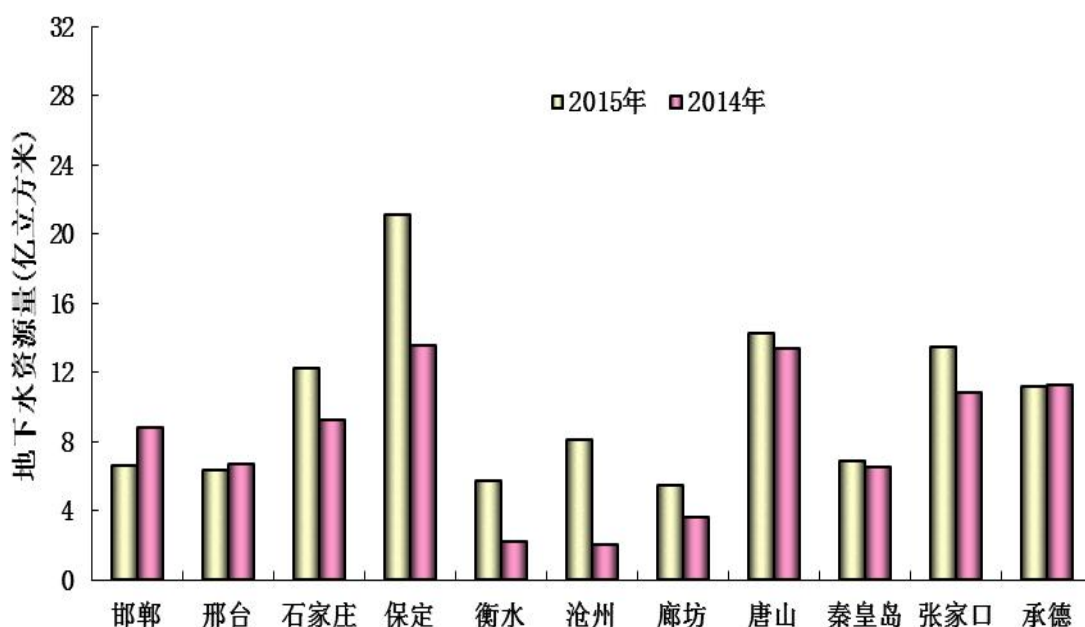


图7 2015年各市地下水资源量与2014年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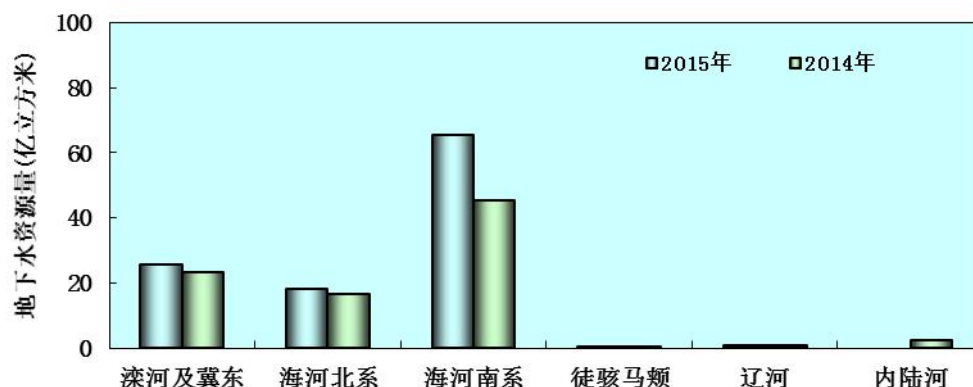


图8 2015年流域分区地下水资源量与2014年对比图

(四) 水资源总量

2015年全省水资源总量135.09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28.95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少69.60亿立方米。全省平均产水系数为0.14，产水模数为7.20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表1 2015年河北省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平方公里)	年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 资源量	水资源 总量	产水 系数	产水模数 (万立方米/ 平方公里)
邯郸市	12047	47.97	2.33	6.62	6.84	0.14	5.68
邢台市	12456	54.16	1.31	6.32	6.61	0.12	5.31
石家庄市	13126	67.17	3.39	12.22	12.90	0.19	9.83
保定市	20838	116.22	5.65	21.09	22.15	0.19	10.63
衡水市	8815	45.72	0.13	5.73	5.73	0.13	6.50
沧州市	14056	84.17	7.73	8.12	15.65	0.19	11.13
廊坊市	6429	34.21	0.77	5.45	6.16	0.18	9.58
唐山市	13385	72.01	6.04	14.28	16.23	0.23	12.13
秦皇岛市	7750	46.49	5.89	6.89	9.71	0.21	12.53
张家口市	36965	170.27	5.75	13.51	15.60	0.09	4.22
承德市	39601	208.86	11.93	11.22	15.40	0.07	3.89
定州市	1274	7.18	0	1.47	1.47	0.20	11.54
辛集市	951	4.23	0	0.64	0.64	0.15	6.73
全省	187693	958.66	50.92	113.56	135.09	0.14	7.20

表2 2015年河北省流域分区水资源总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流域分区	年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总量	产水系数	产水模数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滦河及冀东沿海	248.80	19.71	25.52	33.37	0.13	7.27
海河北系	189.39	7.89	18.30	20.47	0.11	5.53
海河南系	453.44	21.69	65.50	75.99	0.17	8.60
徒骇马颊河	0.82	0	0.11	0.11	0.13	3.01
辽河	20.56	0.94	0.95	1.28	0.06	2.90
内陆河	45.65	0.69	3.18	3.87	0.08	3.32
全省合计	958.66	50.92	113.56	135.09	0.14	7.20

三、蓄水动态

(一)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2015年末省辖大中型水库蓄水23.34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少蓄2.35亿立方米，其中19座大型水库比上年末少蓄水2.45亿立方米，39座中型水库比上年末多蓄水0.10亿立方米。

海委所辖潘家口、大黑汀、岳城三座大型水库年末共蓄水13.89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少蓄水3.56亿立方米。

白洋淀年末蓄水2.26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少蓄水0.16亿立方米。衡水湖年末蓄水0.58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少蓄水0.36亿立方米。

(二) 平原区地下水动态

1、浅层地下水动态

2015年末全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17.48米。与上年同期比较地下水位平均下降0.37米。全省大部分地区为下降区，面积约2.70万平方公里；下降幅度大于1.0米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秦皇岛东部、保定西部、石家庄西北部及南部、邢台北部、邯郸北部及西南部等地。廊坊西部、沧州东部、衡水东部等地区地下水位上升，上升区面积约0.68万平方公里。其余地区地下水位变幅在-0.5~0.5米之间。2015年河北省平原区地下水蓄水量减少22.13亿立方米。

表 3 2015 年河北省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水库类型	所属	流域Ⅱ级区名称	水库个数	上年末蓄水量	当年末蓄水量	年蓄水变量
大型水库	省辖	滦河及冀东沿海	4	5.0352	4.3051	-0.7301
		海河北系	3	0.7491	0.7332	-0.0159
		海河南系	12	17.1995	15.4927	-1.7068
		小计	19	22.9838	20.5310	-2.4528
中型水库	省辖	内陆河	3	0.0242	0.0139	-0.0103
		滦河及冀东沿海	10	0.5559	0.8489	0.2930
		海河北系	5	0.6598	0.6382	-0.0216
		海河南系	21	1.4706	1.3118	-0.1588
		小计	39	2.7105	2.8128	0.1023
全省合计			58	25.6943	23.3438	-2.3505
大型水库	海委辖		3	17.4480	13.8880	-3.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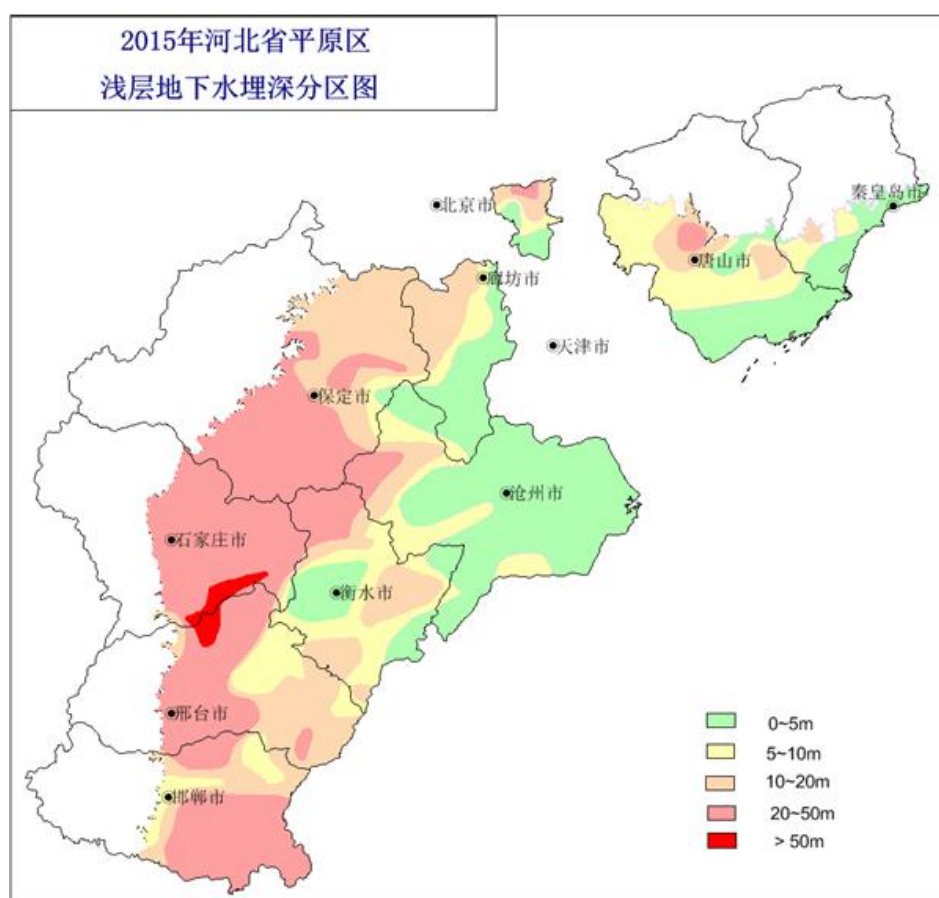


图 9 2015 年河北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埋深分区图

2、深层地下水动态

2015 年末，邢台中东部平原、衡水、沧州深层地下水平均埋深分别为 66.60 米、67.20 米、61.64 米。与上年同期相比，邢台中东部平原深层地下水位下降 0.66 米，衡水和沧州分别上升 3.32 米、3.52 米。

3、地下水漏斗动态

(1) 浅层地下水漏斗

2015 年末，河北省平原区比较大的浅层地下水漏斗有宁柏隆漏斗、石家庄漏斗、高蠡清漏斗、肃宁漏斗等。宁柏隆漏斗中心位于柏乡县龙华，漏斗中心埋深 77.52 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 米；50 米地下水埋深等值线包围漏斗区面积为 875.1 平方公里，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3 平方公里。石家庄漏斗中心位于东古城，漏斗中心埋深 50.60 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 米；45 米地下水埋深等值线包围漏斗区面积为 378.4 平方公里，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 平方公里。高蠡清漏斗中心位于蠡县南鲍墟，漏斗中心埋深 35.49 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0.25 米；30 米地下水埋深等值线包围漏斗区面积为 573.9 平方公里，较上年同期增加 85.5 平方公里。肃宁漏斗中心位于垣城南，漏斗中心埋深 28.31 米，较上年同期减小 4.65 米；25 米地下水埋深等值线包围漏斗区面积为 208.2 平方公里，较上年同期减少 58.7 平方公里。

(2) 深层地下水漏斗

冀枣衡漏斗：为农业开采型漏斗，受降水区域分布及地下水开采影响，漏斗中心由衡水市景县杜桥南移至景县八里庄。2015 年末漏斗中心埋深 104.10 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5.75 米，90 米地下水埋深等值线包围漏斗区面积为 1250.0 平方公里，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0 平方公里。

沧州漏斗：为工业开采型漏斗，漏斗中心位于沧县东关。2015 年末漏斗中心埋深 85.88

米, 较上年同期减小 8.81 米, 70 米地下水埋深等值线包围漏斗区面积为 1580.0 平方公里, 较上年同期增加 751.9 平方公里。

南宫漏斗: 为农业开采型漏斗, 漏斗中心位于南宫市焦旺。2015 年末漏斗中心埋深 100.40 米, 较上年同期增加 0.15 米, 漏斗区范围扩大, 90 米地下水埋深等值线包围漏斗区面积为 114.2 平方公里, 较上年同期增加 46.4 平方公里。

表 4 2015 年河北省平原区地下水漏斗情况表

漏斗名称	漏斗性质	漏斗中心位置	漏斗周边埋深 (米)	漏斗面积 (平方公里)			漏斗中心埋深 (米)		
				上年末	当年末	年增减值	上年末	当年末	年增减值
宁柏隆	浅	柏乡县龙华	50	667.8	875.1	207.3	74.22	77.52	3.30
石家庄	浅	东古城	45	345.0	378.4	33.4	48.50	50.60	2.10
高蠡清	浅	蠡县南鲍墟	30	488.4	573.9	85.5	35.24	35.49	0.25
肃宁	浅	垣城南	25	266.9	208.2	-58.7	32.96	28.31	-4.65
冀枣衡	深	景县八里庄	90	1140.0	1250.0	110.0	98.35	104.10	5.75
沧州	深	沧县东关	70	828.1	1580.0	751.9	94.69	85.88	-8.81
南宫	深	南宫市焦旺	90	67.8	114.2	46.4	100.25	100.40	0.15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供水量

2015 年全省总供水量 187.19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5.62 亿立方米。在供水量中，地表水供水量 48.71 亿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 133.59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回用量、雨水利用量及海水淡化量为 4.89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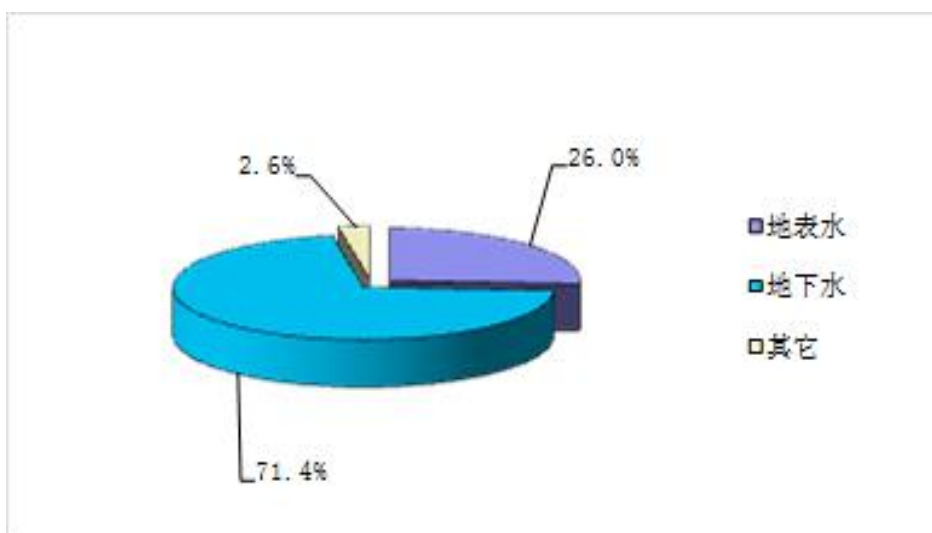


图 10 2015 年全省供水量构成图

地表水供水量中，引水工程供水量 28.63 亿立方米、提水工程供水量 6.73 亿立方米、蓄水工程供水量 8.07 亿立方米、其它供水 5.28 亿立方米。

地下水开采量比上年减少 8.48 亿立方米。其中，浅层淡水开采量 94.93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7.80 亿立方米；深层水开采量 37.48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0.91 亿立方米；微咸水 1.19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0.23 亿立方米。

（二）用水量

2015 年全省总用水量为 187.19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5.62 亿立方米。其中，

农田灌溉用水量 124.18 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 11.05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22.53 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 4.93 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 19.50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 5.00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用水量比上年减少 4.27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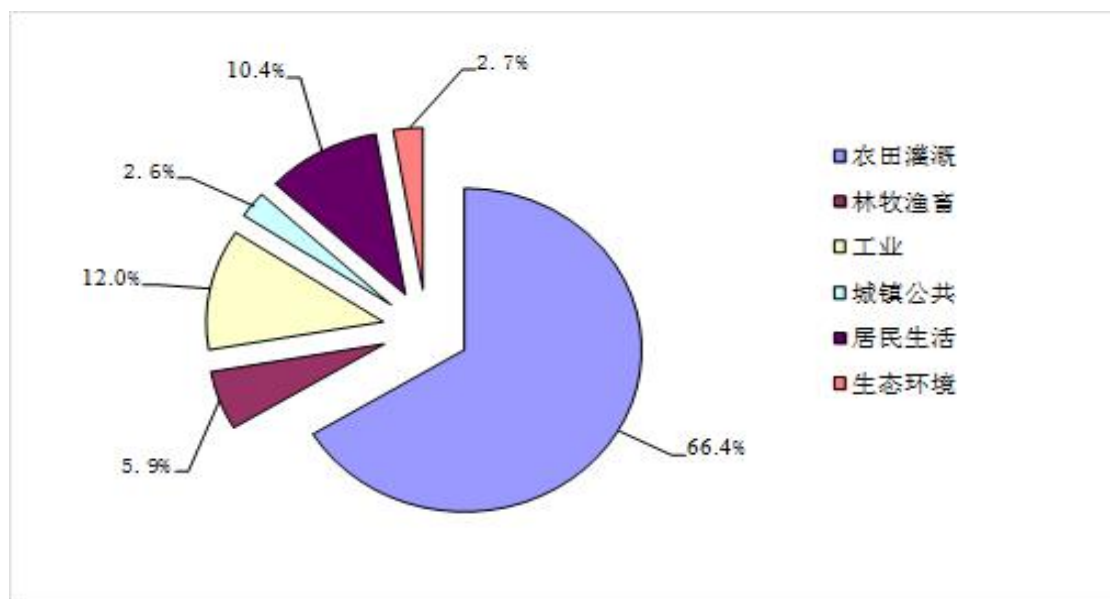


图 11 2015 年全省用水量构成图

(三) 重要城市的供水量和用水量

2015 年省内十三个重要城市城区及近郊区的总供水量为 34.05 亿立方米，占全省总供水量的 18.2%。供水量最多的是石家庄市，为 9.78 亿立方米，唐山市供水次之，为 8.45 亿立方米，定州市供水最少，仅为 0.20 亿立方米。

表 5 2015 年河北省重要城市供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城市名称	面积 (km ²)	供 水 量				用 水 量					
		地表水	地下水	污水处理回用量	合计	居民生活	城市公共	工业	农业	城市环境	合计
邯郸市	448	1.2142	0.3474	0	1.5616	0.4486	0.2223	0.8185	0.0644	0.0078	1.5616
邢台市	188	0.4940	1.3073	0.0400	1.8413	0.3449	0.0550	0.3473	0.6826	0.4115	1.8413
石家庄市	2279	2.2971	6.5371	0.9475	9.7817	1.6991	0.7595	1.2833	4.9163	1.1235	9.7817
保定市	279	0.8307	0.5846	0.2542	1.6695	0.3569	0.2141	0.5431	0.4676	0.0878	1.6695
衡水市	598	0.1700	0.4260	0.0059	0.6019	0.2913	0.0386	0.2260	0	0.0460	0.6019
沧州市	418	0.6092	0.2204	0.0600	0.8896	0.2399	0.1218	0.2392	0.1997	0.0890	0.8896
廊坊市	1006	0.5042	1.4570	0.0476	2.0088	0.4473	0.2027	0.2912	0.9474	0.1202	2.0088
唐山市	3223	2.7821	5.2653	0.4033	8.4507	1.2387	1.0111	1.4168	4.6634	0.1207	8.4507
秦皇岛市	2802	1.8002	2.0909	0.1420	4.0331	0.6253	0.2682	0.7388	2.2520	0.1488	4.0331
张家口市	873	0.0320	1.4009	0.1216	1.5545	0.3977	0.1036	0.4705	0.5356	0.0471	1.5545
承德市	1084	0.0197	0.9321	0.1098	1.0616	0.2286	0.1347	0.4978	0.1813	0.0192	1.0616
定州市	36	0	0.1864	0.0110	0.1974	0.0960	0.0144	0.0760	0	0.0110	0.1974
辛集市	24	0	0.3942	0	0.3942	0.0515	0.0559	0.0364	0.2481	0.0023	0.3942
全省合计	13258	10.7534	21.1496	2.1429	34.0459	6.4658	3.2019	6.9849	15.1584	2.2349	34.0459

五、水质评价

(一) 废污水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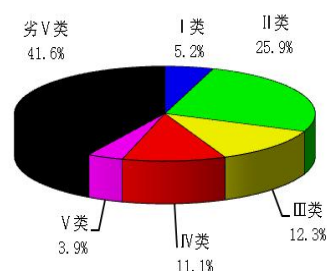
根据 2015 年河北省环境状况公报，2015 年全省废污水排放量为 31.10 亿吨。其中，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废污水排放量较大，秦皇岛、衡水、定州、辛集废污水排放量较小。

全省废污水处理总量为 22.22 亿吨，其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 21.97 亿吨。

(二) 地表水质状况

1、河流

2015 年全省有水的的天表水质监测河流总长度为 8255 公里，其中 I ~ III 类水质河长



3587 公里，占总河长的 43.4%；Ⅳ～Ⅴ类水质河长 1234 公里，占总河长的 15.0%；劣Ⅴ类水质河长 3434 公里，占总河长的 41.6%。未受污染的河段主要分布在各河流的上游山区。受污染的河段多分布于平原区，京津以南平原区、流经设区市的河流污染最为严重。

全省地表水污染仍以有机污染为主。主要超标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

2、大型水库

2015 年，全省 19 座大型水库中，安各庄、王快、朱庄、临城水库评价为Ⅱ类水质，云州、友谊、东武仕水库评价为Ⅲ类水质，庙宫、横山岭、口头水库评价为Ⅳ类水质，龙门水库评价为Ⅴ类水质，邱庄水库评价为劣Ⅴ类水质。

7 个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中，西大洋、岗南、黄壁庄水库评价为Ⅱ类水质，桃林口、大浪淀水库评价为Ⅲ类水质，陡河、洋河水库评价为Ⅳ类水质。

按照富营养化程度评价，8 座水库评价为中营养、9 座水库评价为轻度富营养、2 座水库评价为中度富营养，评分值在 36.5～65.2 之间。

3、洼淀

2015 年白洋淀评价为劣Ⅴ类水质，主要超标项目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等。营养状况为中度富营养，6～9 月营养评分值为 66.1。

衡水湖评价为Ⅳ类水质，主要超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营养状况评价为轻度富营养，6～9 月营养评分值为 54.5。

4、水功能区

2015 年全省共监测 186 个水功能区，共计 53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达标率 28.5%；其中，保护区 20 个，达标率 35.0%；保留区 13 个，达标率 53.8%；缓冲区 50 个，达标率 22.0%；饮用水源区 45 个，达标率 40.0%；工业用水区 16 个，达标

率 25.0%；农业用水区 38 个，达标率 15.8%；过渡区 3 个，景观娱乐用水区 1 个，水质均不达标。

在列入国家近期考核的 77 个水功能区中，有 4 个河干。在有水的 73 个水功能区中，达标的有 42 个，占 57.5%，达到国家规定的达标率（55%）；未达标的 31 个，占 42.5%。

六、重要水事记录

1、水旱灾害。2015 年河北省为降水平水年。汛期降水过程较少，但局部地区发生了强度较大的降水过程，形成了洪涝灾害，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干旱期主要集中在 6~8 月份，由于降雨量较少，全省出现了较重的伏旱。

旱情：由于 6~8 月份降雨量持续偏少，期间河北省发生了较重干旱。作物最大受旱面积 2473 千公顷，成灾面积 630 千公顷，累计发生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 25.04 万人，大牲畜 6.24 万头。

洪涝灾情：2015 年河北省洪涝灾害及经济损失较轻。唐山、秦皇岛、保定、张家口、承德 5 市，共 19 个县（市、区）受灾，受灾人口 23.98 万人，紧急转移 500 人，因灾死亡 1 人，倒塌房屋 274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27.35 千公顷，成灾面积 18.38 千公顷，损坏堤防 98 处、19.55 千米，损坏护岸 30 处，冲毁塘坝 7 座，损坏灌溉设施 111 处。因洪涝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52 亿元，其中水利工程水毁直接经济损失 0.23 亿元。

2、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3 月份，完成 2014 年度省级对各设区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省政府印发了考核通报，其中沧州、张家口、邯郸考核结果为优秀；6 月份，国务院对我省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为良好；12 月份，顺利通过水利部对河北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验收。

3、召开了《21 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项目调度会议。1 月份，省水利厅在石家庄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调度 21 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项目建设，提出了推动工作的具体措施，要求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步伐。

4、制定了《河北省保障水安全实施纲要》。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承载能力相适应，切实保障河北省水安全，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要求，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制定了《河北省保障水安全实施纲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于2015年3月7日印发实施。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规划、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湿地修复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现代水网规划、云水资源开发规划等一批重大规划，建设调水蓄水、生态修复、环境治理、防洪保安等一批重大工程，深化水权水价、生态补偿、治水体制机制等一系列重大改革，着力构建5大体系，努力实现5大目标，到2020年水安全形势明显改善，到2030年水安全保障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

5、开展南水北调受水区自备井关停工作。3月26日，省政府在石家庄市举行了南水北调受水区自备井关停行动正式启动仪式。按照省政府要求，到2017年底全部关停我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市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4月8日，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全面启动南水北调受水区自备井关停行动的通知》，受水区各市按照要求编制完成了自备井关停实施方案。

6、省政府印发《河北现代水网规划》。7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现代水网规划》。《规划》围绕构建现代水网总体思路目标，明确了重大调水工程、水源枢纽建设、河湖水系连通、防洪工程、河湖生态修复、水网信息化和现代化六大主要任务。《规划》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集供水、防洪、生态、现代管理多功能协同的全省骨干水网。到2030年，形成“布局合理、多源互补、丰枯调剂、循环通畅、生态良好、引排得当、管理先进”的现代水网体系。

7、推进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9月1日，省水利厅印发《河北省水利厅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验收实施细则》。按照进度要求，实行周报告制度，积极推进水资源监控项目建设进度。

8、印发《河北省省级机关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10月30日，省水利厅制定并印发了《河北省省级机关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规定了节水型单位建设的指标、计算方法及评分规则。

9、公布河北省第二批饮用水水源地名录。9月29日，按照水利部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力度，扩大监管范围，对地表水供水人口10万~20万之间、地下水设计供水能力2000万立方米以下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进行了核准，省水利厅公布了河北省第二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10、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正式启动。7月31日，国家发改委批复了可研报告；9月23日水利部批复了初步设计报告，10月26日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可实现新增6.2亿立方米黄河水的引水能力，为白洋淀生态及沿线5市部分县（市）农业灌溉提供宝贵水源。

11、实施北京应急调水。11月份，河北省云州、友谊、响水铺3座水库向北京应急供水3723万立方米。

12、实施引黄、引江入冀调水。2015年，河北省利用位山、潘庄、渠村三条线路引黄，共引黄河水33744万立方米。其中：位山线路引水15175万立方米，潘庄线路引水15010万立方米，渠村线路引水3559万立方米。2015年，南水北调中线引江水量为10850万立方米。引黄、引江入冀调水的实施，为受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水源支撑。

13、继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不断优化治理措施，持续提高治理成效。2015年度投资82.6亿元，其中水利工程53.02亿元，治理范围扩大到衡水、沧州、邢台、邯郸、石家庄5市63个县。试点实施以来，发展节水灌溉面积668.8万亩，清淤疏浚河道7034.8公里，扩容整治坑塘874座，新增蓄水能力9000万立方米，实施地表水置换地下水灌溉面积348.9万亩，井灌面积比重由治理前的84%降低到50%，形成农业压采能力15.2亿立方米，占全省地下水年均超采量的25.5%。同时，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先后出台了体制机制创新文件12个。